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80號

聲請人 柳雅萍
代理人 黃怡穎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判決駁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71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